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工務局	無				-	
水利工程處	水利建設成果及政策宣導	網路媒體	114.5.1-114.12.31	河川工程科	27,165	
水利工程處	運動之都活力城市	電視媒體	114.6.15-114.6.26	綜合計畫科	-	本案所需經費450萬5,889元，水利處分攤15萬元，預計於114年8月付款。
水利工程處	臺北趴趴GO第三季	電視媒體	114.6.27-114.7.6	綜合計畫科	-	本案所需經費301萬3,079元，水利處分攤25萬元，預計於114年8月付款。
水利工程處	水利建設成果及政策宣導	網路媒體	114.4.1-114.4.30	河川工程科	6,218	
新建工程處	無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5花IN台北與士林官邸鬱金香展桃園機場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4.1.23-114.4.20	園藝管理所	-	本案契約金額1萬5,000元，已於114年2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5花IN台北與士林官邸鬱金香展松山機場捷運連通道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4.1.20-114.12.31	園藝管理所	-	本案契約金額3萬2,000元，已於114年2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4年度臺北典藏植物園環境教育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4.5.1-114.10.31	圓山公園管理所	-	本案契約金額100萬元，其中刊登費用3萬7,200元，預計於114年12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運動之都 活力城市	電視媒體	114.6.15-114.6.26	園藝科	-	本案所需經費450萬5,889元，公園處分攤5萬元，預計於114年8月付款。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無				-	
大地工程處	運動之都 活力城市	電視媒體	114.6.15-114.6.26	企劃科	-	本案所需經費450萬5,889元，大地處分攤20萬元，預計於114年8月付款。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無				-	
臺北市道路基金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